

106年度第2屆農業專業技術團農業師傅招訓簡章

一、依據：106年度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第2屆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

二、招訓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二)身心健康，能勝任外勤農業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
- (三)具有機(或汽)車駕照者。
- (四)需具有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第一階段甄選成績前45名錄取者應檢附予調度單位)，未符合下列項目不予錄取(訓)，含以下項目：
 - 1. 視力矯正一點零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 2. 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它命毒性反應)。
 - 3. 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農糧工作(嫁接、剪枝、套袋、疏花、施肥、採收、噴藥、除草等)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錄取名額：每一調度單位擇優正取30名，備取數名，正取及備取名額得視實際需要上下調整人數。

四、報名日期：

106年6月5日(一)至106年6月29日(四)，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於報名地點親自報名。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計畫劃分彰化技術團、嘉義技術團、臺南技術團、高雄六龜技術團、屏東屏北技術團、宜蘭技術團、花蓮技術團、臺東技術團等8團，請考生選擇並依據可配合技術團服務區域處，擇一團報名，考生不得重複報名上開農業專業技術團及本計畫-農事服務團(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經查重複報名者，不予錄取；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各技術團報名資訊如下：

- 1. 臺東技術團：太麻里地區鄉農會、臺東縣太麻里鄉外環路161號、

洽詢專線：089-781733#39、聯絡人：江俊賢先生、E-mail：
iloveyoujdj0911948297@gmail.com

六、報名應繳證件：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還返。

- (一) 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相關資料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3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分開之影本。
- (三) 檢附報名者任何與農業有關之影本資料，以作為書面審查依據。報名時應一併檢附，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補附或抽離資料。
- (四) 公立醫院體檢表各乙份(報名時免付，惟於第一階段錄取45名者，應於本會區農業改良場受訓時，檢附予該場轉調度單位)。
- (五) 需有機(或汽)車駕照影本各乙份。
- (六) 報名費：免繳交。
- (七) 貼足掛號郵資25元之回郵掛號信封(如未貼足郵資或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筆誤無法寄達者，自行負責)。
- (八)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 切結書(應於報名現場簽名及蓋章，未於報名現場簽名蓋章者，請重簽切結書)。

七、農業師傅甄選及錄訓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方式：

- (1) 體能測試：占第一階段成績40%。男生負重10公斤、女生負重5公斤砂包(或等同重量)，進行50公尺單程競跑，體能測試以電腦或碼錶方式計時，砂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超過實際分組應考時間，考生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補考。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赤足測試，否則視同棄權)，經現場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體力不能負荷、孕婦、高齡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
- (2) 書面審查：占第一階段成績60%。請檢附和農業有關之任何經歷、學歷、學習證明、得獎事蹟、證照，或其他有利報名者之影本資料，以供主辦單位書審。
- (3) 第一階段男女錄取名額計45名：惟視各技術團所在地之作物別、農事需要及工作類別而有男女技術別之需求，並得視第一階段考

試成績由調度單位調整男女錄取名額。

(4)第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錄取成績依上開體能測試及書面審查結果，並參據男女技術別之需求，共錄取45名參加第二階段農業專業技術訓練。

2. 甄選時間：由調度單位各別通知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超過實際分組應考時間，考生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補考。

(1)臺東技術團：106年7月01日(星期六)，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開始辦理報到。9時30分至10時30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相關疑義，10時30分(大王國民小學)開始體能測試。

3. 甄選地點：

(1) 臺東技術團：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縣太麻里鄉外環路161號)。

4. 榜示及通知：於調度單位及本會區改良場公告欄或網路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並依序通知調訓至指定地點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第二階段農業專業訓練課程。通知第一階段錄取者參加第二階段農業訓練而未報到者，依成績通知次一順位參加第二階段訓練：

(1)臺東技術團：106年7月03日(星期一)。

(二) 第二階段錄訓時間、地點、方式

1. 錄訓時間：

(1) 臺東技術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089-325110)

2. 錄取方式：

(1) 筆試及實務考試內容：占60%，考試範圍為農業專業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筆試方式以是非、選擇、簡答題及申論題或其他適合方式進行。實務考試依本會農業改良場訓練實務課程內容決定。

(2) 上課考核：占40%，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區農業改良場訓練期間，考核上課內容，上課公約、學習態度、團隊合作、個人行為等事項。

(3) 農業專業訓練：應全程參加10個工作日訓練及1日的考試，訓練期間不得請假，請假者，或於訓練上課期間累積遲到早退超過4

次者，或遲到早退累積時間超過4小時者、或有違主辦單位公約，情節嚴重，具有上開任一情形者，予以退訓，並應賠償訓練費用。

- (4) 訓練獎助金：正取及備取者，得支領10個工作日之訓練期間之訓練獎助金1,064元/日。被退訓者，經考試未正取或備取為準農業師傅者，均不得請領本訓練獎助金。未參加考試、或出席考試惡意作答者、或經錄訓單位主客觀認定有參加農業專業訓練之實，而無從事準農業師傅之意者，不得請領本訓練獎助金，並應賠償訓練費用。
- (5) 農業專業訓練證明：參加農業專業訓練，經筆試及實務考試合格正取者，俟經持續於農場農業專業實務訓練合格及計畫執行結束後，經考核合格者，授予農業專業訓練證明。
- (6) 交通及住宿：農業專業訓練期間，報名者應自理交通，需住宿者，費用由報名者繳予主辦單位，惟是否有住宿房舍，仍應視各訓練單位實際可容納住宿而定。
- (7) 其他：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第二階段10個工作日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及後續成為農業師傅，均受各人切結書約制。切結書如后附件，報名時請於現場簽名蓋章及繳交，未於現場簽定切結書者，請重新簽定。

3. 榜示及通知：於本會改良場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後4天內（臺南技術團及花蓮技術團至遲於106年7月24日（一）前）於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調度單位公告欄或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依序通知報到。

八、錄取及進用：

- （一）訓練合格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於期限內攜帶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二）錄取人員於進用後均需擔任實際從事農糧工作（嫁接、剪枝、套袋、疏花、施肥、採收、噴藥、除草等）及其他與農業相關之各項工作，不得轉調內勤行政工作。
- （三）本計畫與外界求職補習班無任何合作關係。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計畫結束為止，如逾期未能進用即

視同無效。

- (五) 錄取為準農業師傅者為專職，不得兼職，並應受調度單位指揮調派，拒絕接受派工2次者將予解僱。
- (六) 本計畫錄取為準農業師傅後，加入勞工保險。具有農民保險身分者經錄取為準農業師傅後，在重複農業保險及勞工保險182天後將自動喪失農民保險身分，請報名者自行衡酌。

九、本計畫獎助(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準農業師傅就業及專業訓練獎助

1. 就業獎勵：準農業師傅從事農務工作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每人每小時50元，每月以176小時為限，並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符合任用資格者須於同一調度單位連續參加勞工保險滿30日，始得請領上開獎勵金。
2. 務農基金：準農業師傅從事農務工作每人每月工作達144小時以上者，當月儲存務農創業獎勵金10,000元；每人每月工作80小時以上，143小時以下者，當月儲存5,000元獎勵金；每人每月工作未達80小時者，不予儲存獎勵金。期間獎勵金以專戶儲存於調度單位，且同一準農業師傅須於同一調度單位連續就業到計畫執行結束為止，始可領回上開獎勵金；計畫執行期間中途自動離職或不適任被調度單位解僱、資遣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成為準農業師傅者，不得領回上開儲存之務農基金。
3. 訓練獎助：本訓練獎助金133元/時。
 - (1) 勞工安全訓練：報名者，應全程參加勞工安全須知與職業道德等勞動相關課程訓練，並依實際參與訓練時數，每人核發 133 元/時之訓練獎助金，未參加勞工安全訓練，或遲到超過 1 小時者，予以退訓，不得成為準農業師傅，且不得領取訓練獎助金、另應支付訓練費用。
 - (2) 農業專業訓練：應至指定地點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10個工作日農業專業訓練及1日考試，依實際參與訓練時數(不含考試日)，核發訓練獎助金。
 - (3) 調度單位辦理之田間農業專業訓練獎助：準農業師傅應依調度單位指定田間接受農業專業訓練，訓練期間不得請假，是日有缺席、遲到、早退情形者，不得支領本訓練獎助金。
4. 交通津貼：
 - (1) 106.06.01-106.12.31：期間準農業師傅全日於需工單位(不限同一單位)工作者，每人每日補助交通費100元，半日補助50元，是

日未上工者，不得請領本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交通費3,000元。

(2)107.01.01-107.05.31：期間準農業師傅於需工單位(不限同一單位)有工作1小時以上事實者，每人每日補助交通費150元，是日未上工者，不得請領本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交通費4,500元。

(3)以上，直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本項津貼包含調度單位辦理之田間農業專業訓練，惟勞工安全訓練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及考試期間不得支領本交通津貼。

5. 年終獎金：參加本計畫無提供年終獎金。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本補助予各調度單位計畫停止或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試辦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

**106 年度第 2 屆農業專業技術團農業師傅—
臺東團應徵報名表(太麻里地區農會)**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農會填寫)

☐正取 ☐備取 ☐未錄取(農會填寫)

受 理 編 號	(受理單位自行編號)	申 請 人 姓 名	☐ 先生 ☐ 小姐	黏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 1 張貼實, 2 張夾實)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從 農 經 驗	☐ 採收 ☐ 嫁接 ☐ 剪枝 ☐ 疏果 ☐ 疏花 ☐ 套袋 ☐ 噴藥 ☐ 施肥 ☐ 除草 ☐ 無經驗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兵 役	☐ 免役 ☐ 役畢	
手 機	(可聯繫到本人手機號碼)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地 址	☐ 同 上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屆時通知函寄件處)			
身 分 屬 性	☐ 無特定身分 ☐ 原住民 ☐ 新住民 ☐ 身障者 ☐ 其他(勞健保所用)			
保 險 身 分 別	☐ 現為國民年金保險, 新進從事農業工作 ☐ 無 ☐ 現為國民年金保險, 曾經從事農業工作 ☐ 現為農業保險 ☐ 現為勞工保險, 新進從事農業工作 ☐ 現為勞工保險, 曾經從事農業工作 ☐ 其他			
教 育 程 度	☐ 研究所 ☐ 大學專 ☐ 高中職 ☐ 國中小			
學 歷 (最 高)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 業 時 間	
			年 月	
農 業 產 銷 班	☐ 有 _____ 鄉 _____ 產銷 _____ 班 ☐ 無	汽機車 駕 照	☐ 機車 ☐ 手排(小貨車 3.5 噸) ☐ 汽車 ☐ 其他	
(無 則 免) 農 業 專 業 訓 練 專 習 農 場 見	訓練機構名稱	時 數	開 訓 日 期	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無 則 免) 經 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必要) ☐ 農保證明文件 ☐ 學歷證書 ☐ 訓練相關文件 ☐ 其他			
切 結 簽 章	1. 本人同意遵守「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相關規定。 2.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 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或代理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並喪失錄取資格。

*** 書面審查之資料，請報名者自行準備**

106 年度第 2 屆農業專業技術團農業師傅就業獎助(勵)申請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調度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檢 附 文 件	☐ 1. 農業師傅就業獎助(勵)申請書及領據。 ☐ 2. 出勤或工作證明(須載明時數及工作內容)。 ☐ 3. 農業師傅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同意代為查詢勞保資料。 ☐ 5. 農業師傅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者,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免附第 3 項至第 5 項文件。但因本計畫依本計畫規定,查對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個月)				
申請項目及金額	獎助項目	金額(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就業獎助	50		小時	
	農業專業及勞安訓練獎助	133	旅遊	小時	
	務農創業獎勵金 (107.05.31 計畫結束後發給)	10,000 或 5,000		小時	
	交通津貼	50		日	
		100		日	
	交通津貼： 107.01.01-107.05.31 開始適用	150		日	
合計申請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切 結 簽 章	1. 上開本人所申請就業獎助之工作時數,非為本人與需工單位經營者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提供農務工作。 2. 本人同意遵守「農業專業技術團試辦計畫」相關規定。 3.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調度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				
	☐ 符合申請,經審核合格核發獎助(勵)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調度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6 年第 2 屆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獎助(勵)款項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取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給付
方式
(請
勾
選
一
項)

※說明：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農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農場（以下簡稱要派單位）之農事工作，願遵守下列規定：

本人對於下列規定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遭致撤換，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_____區農業改良場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係為參加上開單位完成農業專業技術訓練。另本人願意配合甲方調派至指定農場從事農事服務工作，成為農業師傅，並遵守調派農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場之相關規定，自參加上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及成為調度單位之準農業師傅時，若有下列所為行為，願意無條件終止與_____農會之聘僱契約關係：
- （一）受訓期間不得請假，經請假，或遲到早退超過4次，或遲到早退時間累積超過4小時者，予以退訓，且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並應負擔上開訓練所需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上課日數/10日*受訓費用2萬4千元/人。上課日數之計算取第一日上課日至退訓日前一日。
 - （二）受訓期間，表現有違上開訓練單位制定之公約（由各場自行規範，並讓受訓者訓前知悉），直接退訓，且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並應負擔上開訓練所需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上課日數/10日*受訓費用2萬4千元/人。上課日數之計算取第一日上課日至退訓日前一日。
 - （三）訓練考試成績達及格分數60分，但未正取或備取，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
 - （四）訓練考試成績未達及格分數60分，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另收取訓練費用2萬4千元/人。
 - （五）不出席考試，或考試惡意作答，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另收取受訓練費用2萬4千元/人。
 - （六）受訓考試合格，未報到成為準農業師傅，不得支領訓練獎助金，已核發者，應全數繳回，另收取受訓費用2萬4千元/人。
 - （七）成為準農業師傅後自動離職，或因違反勞資雙方約定被調度單位解僱，不得支領訓練期間之訓練獎助金，已核發者，應全數繳回，另收取受訓費用2萬4千元/人。
- 二、農場主、或農地所有人、或農地實際耕作者為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本人將與迴避調派。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調派及求償相關費用，並不得支領相關之獎勵(助)金、務農基金及交通津貼。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